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 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目的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及電子投票要求的相關規定；(ii)與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關於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其他規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中的要求保持一致；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整理修訂，以便本公司更有效地舉行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併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副主席）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主席）、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